

源退役军人发〔2021〕3号

沂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沂源县军休干部医养结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沂源县军休干部医养结合工作方案》已经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3月19日

沂源县军休干部医养结合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做好军休干部医养结合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军休工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创新军休服务工作模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军休人员需求的医养需求为目标，充分利用优质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全面掌握我县现有14名军休干部的身心健康状况和医疗、养老需求，根据居家状况、自理能力、医养需求等，施行“一人一策”的精细化医养服务，切实增强广大军休人员的获得感、尊崇感和幸福感，实现更高层次的“老有所养，老有所医”。

二、具体工作措施

1、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在军休干部全部纳入医疗保障和公务员医疗保障的基础上，与优质医疗机构探索建立长期合作机制，为全部军休人员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中医养生保健等优质服务。开通查体、住院、急诊绿色通道，并全部建立健康档案，为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等军休干部提供上门就诊医疗服务，解决他们的看病难问题。

2、定期组织健康查体。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设置诊疗室，每季度利用支部学习时间，由签约医疗机构开展一次

上门巡诊，提供健康查体，由专业医师上门提供就医指导、保健咨询等服务。

3、落实好军休干部医疗补助制度。按要求对军休干部每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内个人自付医疗费超过1万元的，按照不低于40%的标准给予补助。

4、进一步健全军休干部养老服务体系。与优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签约购买养老和医疗服务。目前，分散居住的13名军休干部，均以居家养老为主；1名军休干部施行了集中养老。对分散居住的军休干部有要求集中养老的，随时纳入集中养老范围；有要求提供保洁、做饭、护理、陪伴等家政服务要求的，随时满足他们的要求，费用进行减免和优惠。对集中养老的军休干部依托养老、医疗机构进一步提供更加精细的养老和医疗服务。

5、充分利用好“互联网+医疗+养老”智能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广使用“军休服务 APP”服务平台，利用好优势医养资源，为军休干部提供网上问诊、健康咨询、家政服务等。

三、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军休干部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军休干部医养结合工作的指导，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精心筹划实施，确保5月底前全面完成军休干部医养结合工作任务，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附件：县军休干部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县军休干部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齐元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朱继勇 副科级干部

成 员：赵利元 办公室主任

怀 青 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宋传禄 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吴全军 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